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磐石支行”）的诉讼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7-079 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17-080 号）。

今日，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出的（2017）吉 02 执 267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一、通过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在证券、互联网银行等机构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登记信息。

二、冻结被执行人吉恩镍业名下的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 16 个账号。

三、查封被执行人吉恩镍业名下熔炼及吹炼主厂房、电解镍车间等 102 处房产和五本“自管产权证”记载的房产 294 处。

四、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吉恩镍业名下的磐国用 2016028420290 号等七宗土地。

五、查封被执行人吉恩镍业名下的吉 B71G25、吉 B71G36 等共计 30 辆车的车籍。

六、执行过程中，冻结、查封了被执行人昊融集团名下的银行账户、对外投资股权及车辆等财产。

七、查封被执行人吉恩镍业名下的矿产，所持有的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对外投资股权，专利名称为以粗制氢氧化镍为原料硫酸浸出制取氯化镍的制备方法、一种露天坑尾矿库生产工艺等 100 项注

册专利及注册号为 6455897、6455898 等 34 个注册商标。

经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关于终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18]72 号），决定终止吉恩镍业股票上市，该部分资产因吉恩镍业退市后对评估方法会产生重大影响而暂时无法予以评估。

另查，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2018）吉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昊融集团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本院认为：综上，申请执行人农行磐石支行申请执行对象的财产不具备执行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第（十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17）吉 02 执 267 号案件终结执行。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